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 推行以機構為本朋輩支援服務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以機構為本朋輩支援服務(「朋輩支援服務」)，旨在訓練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²，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或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等內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透過電話傾談、外展或關懷探訪等方式提供情緒和復元支援。此外，朋輩支援者亦會組織小組活動和舉辦精神健康教育活動，以增加公眾人士對精神健康的了解及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正面認識。

目標

2. 朋輩支援服務的目標是：

- (a) 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以提升其復元能力，並協助其他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
- (b) 透過受訓的朋輩支援者，為其他在復元中的精神病康復者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² 朋輩支援者須為曾接受訓練或在職培訓的精神病康復者，並有能力和作好準備成為其他康復者及其家人的朋輩支援者，與他們分享康復和復元經驗。

提供朋輩支援；以及

- (c) 促進公眾人士接納精神病康復者。

服務性質

服務營辦者

3. 服務營辦者須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附件 1 的規定，為朋輩支援者提供訓練和督導；
- (b) 參與朋輩支援服務的宣傳工作，包括調派朋輩支援者參與有關工作；
- (c) 執行其他與提供朋輩支援服務有關的監督及行政職務；以及
- (d) 如情況適合，為朋輩支援者提供就業援助和督導，以協助和鼓勵他們轉投公開市場就業。

朋輩支援者

4. 朋輩支援者須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情緒和復元支援；
- (b) 透過會面及／或電話關懷，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簡單輔導；
- (c) 協助執行外展／聯絡職務及為服務使用者進行關懷探訪；
- (d) 協助策劃和舉辦以復元為本的小組／活動，供服務使用者參與；以及

- (e) 協助籌劃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

服務對象

5. 服務使用者包括(a)在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接受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b)在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接受服務的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c)上述(a)或(b)項所述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以及(d)參與公眾教育活動的公眾人士。

II. 服務表現標準

6.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附件 2 所示的以機構為本全職朋輩支援者職位編制達成服務量標準及服務成效標準。

基本服務規定

7. 服務的必要人員是朋輩支援者。
8. 朋輩支援者只可被調配到服務營辦者轄下的資助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包括綜合社區中心、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及／或職業康復服務單位。

質素

9.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10.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資助基準

11.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12. 在指定時限內，服務營辦者將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資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朋輩支援者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項目營運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運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保險、訓練開支、交通費用和公眾責任保險)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

13.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有效的《整筆撥款通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向機構發出的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就使用資助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物價調整因素而調整「其他費用」(現時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政府不會承擔因項目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資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規定

14.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會每月獲發整筆撥款資助。

15.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6.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規定，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的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兩名機構的授權代表簽署，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

V. 有效期

17.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而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8.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9.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項目的權利。

VI. 其他資料

20.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附件 1

朋輩支援者訓練簡介

服務營辦者須按照個別朋輩支援者的進度，提供有系統的訓練／在職培訓，當中須包含兩個部分，即朋輩支援工作培訓，以及準備公開就業培訓。每位朋輩支援者的訓練及個人職業規劃，需定期檢討及妥善備存有關訓練記錄。

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旨在裝備朋輩支援者具備足夠的知識和技巧，以應付朋輩支援服務工作的需要，及為他們轉投公開市場的其他工作作好準備。

朋輩支援工作培訓(至少 50 小時)

- 如朋輩支援者從未接受訓練，須在他們加入服務時提供訓練課程以裝備基本知識和技巧。訓練範疇須包括但不限於朋輩支援者的角色及職責、復元概念、自我認識、人際溝通、服務協作、批判思考、危機／應變管理、小組／個人計劃制訂、故事述說等。
- 如朋輩支援者曾接受類似的訓練，服務營辦者須提供其受訓的證明。此外，服務營辦者須按個別朋輩支援者的需要，制定個人化在職培訓或複修訓練計劃。
- 須為所有朋輩支援者提供有關通用工作技巧、良好工作態度等方面的實務訓練。

準備公開就業培訓(至少 40 小時)

- 服務營辦者須安排，及／或與勞工處及／或其他就業援助機構協作，為朋輩支援者提供訓練，內容包括職業規劃和輔導、深化通用工作技巧、面試技巧，以及工作實習／試工計劃。
- 朋輩支援者一經僱用，服務營辦者須與他們擬定個人職業規劃及共同議定服務期，並須每 4 至 6 個月進行檢討，以便監察進度，當中包括朋輩支援者轉投公開市場其他工作的預備。如朋輩支援者已預備公開就業，又或在現行《協議》屆滿前至少 3 個月內，服務營辦者須為朋輩支援者提供準備公開就業的專門訓練，當中包括面試技巧、培養工作習慣、建立工作伙伴關係等。
- 工作實習／試工計劃可安排在商界、社會企業或其他福利服務單位，如院舍等工作環境進行。
- 可與勞工處及其他就業援助機構協作，以助朋輩支援者進一步公開就業和覓得工作機會。

注意事項：

- 在職同工的日常支援和督導不應計入訓練時數。
- 如情況可行，服務營辦者宜與其他服務營辦者協作為朋輩支援者提供集體訓練，以發揮協同效應。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
推行以機構為本朋輩支援服務

機構 : _____

全職朋輩支援者職位編制 : _____

1.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指標

機構的每項服務量指標的議定水平是參照機構的全職朋輩支援者職位編制³按比例釐定。

³ 1 個全職朋輩支援者職位相等於 2 個兼職朋輩支援者職位。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相等於 1 個全職朋輩支援者的每年議定水平〕	議定水平 (每年)
1	1 年內進行的分享面談 ⁴ 及由其他專業同工陪同進行的外展探訪 ⁵ 總節數 〔160 (1 年內進行不少於 40 次外展探訪)〕	160 (40)
2	1 年內協助推行或進行的小組／活動和公眾教育活動總節數 [72]	72
3	已完成準備公開就業培訓相等於全職朋輩支援者 ¹ 的人數 〔相等於全職朋輩支援者職位編制〕	相等於現行《協議》 訂明的全職朋輩 支援者職位編制

⁴ 分享面談指除小組外，在服務單位處所與服務使用者個別進行或由專業同工(例如社工、護士等)陪同進行歷時不少於 30 分鐘的面談，或指歷時不少於 20 分鐘的電話傾談。

⁵ 外展探訪指前往服務使用者的住所或除服務單位處所以外的其他地方探訪服務使用者。朋輩支援者在沒有其他專業同工陪同下進行的外展探訪亦可計入服務服務量標準(1)，但有關安排必須事先取得其督導人員同意，並作妥善記錄。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每年)
1	1 年內服務使用者 ⁶ 接受朋輩支援服務後表示滿意的百分率	80
2	1 年內服務使用者 ⁴ 表示加深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復元人士的了解的百分率	70
3	1 年內朋輩支援者表示在接受準備公開就業培訓後/從提供朋輩支援服務中所獲得的經驗，有助提升其進一步投身公開就業 ⁷ 的信心的百分率 ⁸	70

⁶ 服務使用者包括(a) 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接受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b) 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接受服務的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c) 上述(a) 或 (b)項所述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以及(d) 參與公眾教育活動的公眾人士。

⁷ 進一步公開就業指朋輩支援者受聘於非政府機構的其他職位，社會企業或其他界別。

⁸ 服務成效標準(3)只適用於受僱 6 個月或以上的朋輩支援者。